**研究生论文答辩会注意事项**

1.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提前发给答辩组专家审阅（纸质或电子版均可），让专家提前了解学位论文的内容，以便答辩会时专家提出更有针对性，更准确的问题。

2.答辩会提交给专家评阅的学位论文必须为装订好的**正式的纸质论文**，不得出现不装订或简装订的现象。

3.会标布置：为了确保研究生论文答辩会的严肃氛围，体现仪式感，要求各答辩会场应悬挂会标横幅，特别是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会。硕士集中答辩期间，学院（教研室）根据答辩会场数量统一制作横幅供各答辩组使用，方便学生照相留念。

4.答辩预备会议：每组答辩会前应按要求召开预备会议，预备会内容包括：导师（或安排答辩秘书）介绍答辩人的学习、论文工作的情况及政治表现介绍；答辩秘书介绍评阅人的评语及意见；**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初稿：**此项工作最好提前由导师起草并修改好后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定稿。（学校不再提供答辩委员会决议模板，尤其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答辩决议模板由各学院拟定，供各答辩组参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5.答辩程序：

（1）按规定在答辩前由学院领导（或指派专人）到场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特别是有校外专家参与时）；

（2）答辩时间：**汇报**：博士不少于40分钟/人，硕士不少于20分钟/人；**总时间**：博士100分钟/人，硕士50分钟/人。应严格执行，保证汇报时间！

（3）研究生问辩环节必须采用“即问即答”的方式（即对每位学生专家逐一提问，学生逐一回答），禁止出现避免为节省时间而采取“集中提问-准备-集中回答”的问辩方式，更不可以让答辩的研究生中途离场准备问题。

6.答辩委员会决议须在答辩现场修改定稿，并由答辩主席向学生宣读决议，并在决议上亲笔签名，该环节不得省略。

7.跨学科选题的学位论文，答辩时必须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答辩。

8.为表示对答辩专家的尊重，学生在汇报和问辩环节，学生应站立。

**研究生督导专家将严格按照以上注意事项要求监督检查研究生论文答辩会各环节程序，请各学院老师务必将本“注意事项”要求告知各位导师以及答辩专家组！**